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董事明旭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接受了周宇翔先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周宇翔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二级咨询。周宇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会董事对周宇翔先生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审议并接受了范增伟先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范增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二级咨询。范增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会董事对范增伟先生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关于聘任叶绍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叶绍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叶绍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审查，叶绍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叶绍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陈喜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喜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喜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审查，陈喜庆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陈喜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062）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63）。

**（六）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6,989,620.99元，合并口径净利润1,279,705,920.2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137,842,870.14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21,138,382.80元。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0,20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06,922,899.14元，占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22%，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65）。

**（七）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九）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6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附件：叶绍义先生简历

 陈喜庆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叶绍义先生简历**

叶绍义，男，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历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负责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与创新部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中心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与创新总监（首席专家）、吉电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绍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喜庆先生简历**

陈喜庆，男，1974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历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喜庆先生持有公司2000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